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1330號

原　　告　圓食優品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楊紘璋

送達代收人　宋美儒

被　　告　尚溢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尚溢國際餐飲有限公司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芸蓁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4萬5425元，及自115年3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兩造於民國112年9月26日簽訂「雲端智能販賣機買賣合作合約書」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約定被告向原告採購OVM-05型號販賣機（冷凍加熱機，下稱系爭機器）10台及掃描器10台，價金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403萬425元；另約定雞排販賣機後台開通系統（下稱系爭系統）費用為每台每月1000元。自113年10月起至114年10月止，系爭系統費用共計7萬8000元，連同前開買賣價金合計410萬8425元。惟被告僅給付336萬3000元，尚積欠74萬5425元。原告於114年11月10日以律師函催告被告給付，被告仍未清償，爰依系爭契約之

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74萬5425元及遲延利息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被告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經查，原告主張被告尚有餘款74萬5425元未清償之事實，業據提出系爭契約、系爭機器點交清單、十九甲販賣機台帳目明細、報價單、律師函等為證（見本院司促卷第9至48頁），且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爭執，參酌原告所提上開證據資料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74萬5425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15年3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林岷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嘉晏